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落实粮食流通、地方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方案。

(2) 提出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编制粮油、棉花、食糖、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轮换和投放计划；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油、棉花、食糖、食盐等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 负责地区地方储备粮油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地方储备粮油管理，研究提出地方储备粮油总体布局 and 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建议。承担粮食检测预警 and 应急责任，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日常工作。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军民融合工作。

(4) 组织实施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5) 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拟定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自治区及地区投资项目。

(6)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和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7) 负责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行业指导，起草粮食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并监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8) 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仓储与产业发展科，粮食和物资储备库科，监督检查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数 36，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在职 29 人，增加 3 人；退休 4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1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4.1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514.1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5.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5.7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2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8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21.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521.15	支出总计	4,521.1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521.15	4,514.14	4,514.14							5.79	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	101.53	101.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3	101.53	101.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2	50.42	50.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1	51.11	5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2	55.52	55.5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2	55.52	55.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2	45.12	45.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0	10.4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8	42.38	42.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8	42.38	4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38	42.38	42.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21.73	4,314.71	4,314.71							5.79	1.23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1,985.58	1,978.56	1,978.56							5.79	1.23	
222	01	01	行政运行	445.25	444.02	444.02								1.23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5.75	1,239.97	1,239.97							5.79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2	01	19	设施建设	294.57	294.57	294.57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336.15	2,336.15	2,336.15									
222	05	11	应急物资储备	2,336.15	2,336.15	2,336.1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521.15	644.67	3,87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	101.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3	101.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2	50.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1	5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2	55.5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2	55.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2	45.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8	42.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8	4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38	42.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21.73	445.25	3,876.48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1,985.58	445.25	1,540.33
222	01	01	行政运行	445.25	445.25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5.75		1,245.75
222	01	19	设施建设	294.57		294.57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336.15		2,336.15
222	05	11	应急物资储备	2,336.15		2,336.1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514.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514.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	101.5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2	55.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8	42.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14.71	4,314.7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514.14	支出总计	4,514.14	4,514.1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514.14	643.44	3,87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	101.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3	101.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2	50.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1	5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2	55.5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2	55.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2	45.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8	42.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8	4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38	42.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14.71	444.02	3,870.69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1,978.56	444.02	1,534.54
222	01	01	行政运行	444.02	444.02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9.97		1,239.97
222	01	19	设施建设	294.57		294.57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336.15		2,336.15
222	05	11	应急物资储备	2,336.15		2,336.1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643.44	605.09	38.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81	528.81	
301	01	基本工资	131.76	131.76	
301	02	津贴补贴	144.35	144.35	
301	03	奖金	63.21	63.21	
301	07	绩效工资	28.73	28.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1	51.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2	45.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0	10.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2.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2.38	42.3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5		38.35
302	01	办公费	2.95		2.95
302	07	邮电费	1.80		1.80
302	08	取暖费	7.89		7.89
302	11	差旅费	2.50		2.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9		0.29
302	28	工会经费	6.73		6.7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12.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8	76.28	
303	02	退休费	48.83	48.83	
303	05	生活补助	3.86	3.86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58	23.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870.69		14.72				2,630.72		1,225.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870.69		14.72				2,630.72		1,225.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70.69		14.72				2,630.72		1,225.24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1,534.54		14.72				294.57		1,225.24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地区级政策性原粮储备利息费用、保管费用补贴	1,225.24								1,225.24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项目	6.72		6.72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夏粮收购、粮食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6.00		6.00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2.00		2.00								
222	01	19	设施建设	喀什地区智能粮库升级改造项目	294.57						294.57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336.15						2,336.15				
222	05	11	应急物资储备	2023年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2,101.55						2,101.55				
222	05	11	应急物资储备	采购帐篷、折叠床项目	234.60						234.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3.60	3.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60	3.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21.1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收入预算 4,521.1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514.14 万元，占 99.84%，比上年预算增加 2,571.73 万元，增长 132.40%，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项目资金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预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5.79 万元，占 0.13%，比上年预算增加 5.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录入本年度项目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1.23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单位无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4,521.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4.67 万元,占 14.26%,比上年预算增加 40.95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人员调资,相应的社保和公积金支出增加;二是预算内人数较去年增加,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876.48 万元,占 85.74%,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7.80 万元,增长 189.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资金较去年增加 2039.86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14.1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4.1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55.5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42.3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14.7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514.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72 万元，增长 6.58%。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人员调资，相应的社保和公积金支出增加；二是预算内人数较去年增加，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87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2.02 万元，增长 189.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资金较去年增加 2039.8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1.53 万元，占 2.25%。
- 2、卫生健康支出（类）55.52 万元，占 1.23%。
- 3、住房保障支出（类）42.38 万元，占 0.94%。
- 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4,314.71 万元，占 9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2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内增加了离退休活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1.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8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数增加、社保基数增加，相应的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8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数增加、社保基数增加，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单位缴纳公务员医疗的人数减少，相应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有所下降。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6万元，增长21.36%。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基数调增，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44.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9万元，增长4.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资金较去年增加2039.86万元。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239.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57万元，增长19.18%。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轮换2.5万吨地区级原粮储备，地区级原粮储备利息费用保管费用补贴项目资金增加。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94.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4.5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喀什地区智能粮库升级改造项目。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2023年预算数为2,336.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9.86万元，增长68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资金较去年增加2039.86万元。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3.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5.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地区级政策性原粮储备利息费用、保管费用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0〕65号）

预算安排规模：1,225.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分配情况：利息补贴 1225.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成立喀什地区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喀党编委〔2020〕45号）、《关于解决喀什地区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服务中心开办费的报告》（喀财专报〔2020〕476号）

预算安排规模：6.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分配情况：电费 4 万元、水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取暖费 0.2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夏粮收购、粮食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粮仓[2022]46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新粮仓[2022]45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智能粮库升级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统筹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20】6 号）、《行署 2022 年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喀署阅[2022]1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4.5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分配情况：设备购置 294.5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五）项目名称：2023 年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采购应急救灾物资的请示》、《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应急救灾物资存储管理、调拨使用办法的通知》（喀减灾委[2020]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01.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分配情况：物资储备 2101.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采购帐篷、折叠床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2 年 11 月 6 日《关于采购应急救援物资的请示》、《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应急救援物资存储管理、调拨使用办法的通知》（喀减灾委[2020]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4.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分配情况：物资储备 23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加快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咨询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出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内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编制内实有公务用车数量与去年一致，预计运行费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预算内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2 万元，增长 31.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会经费增加、离退休特需活动经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采购预算 2,65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4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50.7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50.7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081 平方米，价值 1,230.91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8.3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8.4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5.3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70.6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7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荣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01.55	其中：财政拨款	2,101.5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升我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处置能力，根据应急管理局申请以及地委、行署领导批示，由我局采购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金额 2101.55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 2.1 万张折叠床、棉被 2.8 万床，等应急救灾物资一批；综上共计 2101.5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折叠床数量	>=2.10 万张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棉被数量	>=2.80 万床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其他应急救灾物资	>=1 批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折叠床费用	<=190 元/张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棉被费用	<=95 元/床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其他应急救灾储备购置费用（万元）	<=1436.5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救灾保障能力	提升	其他标准	持续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		采购帐篷、折叠床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荣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4.60	其中：财政拨款	234.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升我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处置能力，根据应急管理局申请以及行署领导批示，由我局采购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金额 234.6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帐篷 500 顶、折叠床 7000 张应急物资。采购质量合格率和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加强管理，2023 年支付采购金额 234.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 12 m ² 棉帐篷数量	>=500 顶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折叠床数量	>=7000 张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 12 m ² 棉帐篷费用	<=2200 元/顶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折叠床费用	<=178 元/张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提升	其他标准	持续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		地区级政策性原粮储备利息费用、保管费用补贴				项目负责人	阿卜力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25.24	其中：财政拨款	1,225.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地区《喀什地区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39号文件）、《关于推进落实第一批地区政策性原粮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喀粮储〔2020〕15号）、《关于推进落实第二批地区政策性原粮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喀粮储〔202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夯实地县（市）级粮食储备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地区需供粮人口193.33万人的实际情况，建立地区级小麦原粮储备5万吨。预计今年地方储备粮轮换2.5万吨。其中承储贷款利息费用为475.24万元，粮食承储保管费用为500万元，粮食承储轮换费用为250万元，确保了粮食安全，更好的服务宏观调控，有效提升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能力。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225.2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储粮食数量	=5万吨	计划标准	5万吨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地方储备粮轮换数量	=2.50万吨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储备原粮质量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储备原粮数量真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承储贷款利息费用	<=475.24万元	计划标准	510.9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粮食承储保管费用	<=500万元	计划标准	50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粮食承储轮换费用	<=25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宏观调控能力	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智能粮库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尼·乃斯尔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4.57	其中：财政拨款	294.5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94.57 万元。为优化信息资源配置，提升粮食系统现代化治理能力，逐步实现管理信息化、仓储智能化、流程标准化、决策科学化，主动适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智能化储粮管理要求。根据《国家粮食局关于规范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国粮财〔2016〕74号）和《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引》（试行）、《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验收规范》（试行）要求，按照“管用、实用、好用”的基本原则，以喀什地区 10 家粮食库点单位为主要建设对象，分别建设智能化粮库系统。保障信息化系统和设备数量 100%应用，办公系统、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率维持在 95% 以上，控制预算成本，资金支付率 100%，对信息平台的预警及时反馈、维护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修复 8 小时内处理，整体信息和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并预警，确保使用人员满意度在 95%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库智能化改造数量	≥12 栋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 小时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局机关信息化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8 小时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系统、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率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平台预警按时反馈率	>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和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并预警	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荣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2	其中：财政拨款	6.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72 万元。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应急和救灾物资出库，为了做好应急救援响应，保障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库正常运行，救灾物资储备库水电暖等费用 6.7245 万元，持续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能力，加强管理，提升应急救灾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部周转房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灾库日常维护	=1 项	历史标准	1 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干部周转房成本	<=0.72 万元	计划标准	0.7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灾库日常维护成本	<=6 万元	计划标准	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能力	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		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尼·乃斯尔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79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79 万元。根据《关于拨付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回头看”委托检查专项经费的通知》(新粮办财[2021]87号)、《关于拨付供需平衡调查城乡居民户调查补助和市场监测直报点经费的通知》(新粮财[2023]21号)文件要求, 拨付 2022 年度供需平衡调查和价格监测经费, 涉及城乡居民户粮情调查户数共 274 户, 市场监测直报点位 1 个, 供需平衡覆盖全区 12 个县市,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户粮情调查户数(城镇)	≥40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居民户粮情调查户数(乡村)	>=234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市场监测直报点位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供需平衡覆盖县市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工作经费	<=5.5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供需平衡和价格监测调查经费	<=0.28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保障	其他标准	新增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俊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 万元。根据自治区人民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2】72 号）文件精神，坚持把法律顾问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务实举措，进一步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按照要求聘请一名法律顾问，主要用于本部门法律顾问工作，参与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法治建设问题，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法律矛盾考法的良好法治环境。预计 2 万元聘请法律顾问一名，对单位执法人员培训 2 次以上，参加单位三重一大会议 3 次以上，参与合法性文件审查 1 份以上，到单位服务天数 30 天以上，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防范单位执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使单位人员满意度达到 98%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合法性文件审查	>=1份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参加会议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天数	>=30天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防范法律风险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		夏粮收购、粮食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力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全区 2022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新粮粮【2022】63 号文件），2023 年对喀什地区粮食安全生产、夏粮收购和粮食库存质量和数量进行专项检查。监督检查国有粮食企业三个安全是否符合要求，夏粮收购过程中执行国家、自治区粮食收购政策和质量标准、粮食库存数量与质量是否相符等情况，预计 2 月开始检查，12 月结束，督导检查至少 9 次，每次参加督导检查人数 7 人以上，每次检查 3 天以上，预计开支 6 万元，确保粮食收购量满足全区 150 万城镇居民和流动人口的粮食消费需求，稳定市场价格，确保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收购检查频次	≥9 次	历史标准	9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粮食收购检查人次	≥7 人	历史标准	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平均粮食收购检查天数	≥3 天	历史标准	3 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粮食收购检查覆盖县市率	>=91.7 %	历史标准	91.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差相关费用	≤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提升	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4月25日